

專案質詢

8-8-5-026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國內非法棄置事件頻繁發生，允應強化廢棄物清理機構管理，以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，俾維護環境及國人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且近年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發生違法棄置事件頻傳，無疑對我國事業廢棄物高再利用率情形，敲響警鐘，亦凸顯廢棄物再利用過程及流向管理須加以檢討之必要性，並強化廢棄物清理機構之管理。
- 二、我國事業廢棄物 103 年度申報數量達 1,884 萬公噸，較歷年不減反增，雖申報之再利用率高達八成以上，惟揆諸非法棄置事件之頻傳，現行管理措施無法杜絕廢棄物清理廠商假借再利用之名，行非法棄置之實之違法動機，若不積極有效改善，除使我國廢棄物高再利用率成為笑柄外，非法棄置對環境之破壞、國人身心健康均有重大影響，故環保署允應強化廢棄物清理機構管理，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，以杜絕非法棄置事件發生，還給國人安全潔淨之生活空間。